

证券代码：837319

证券简称：万相融通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京万相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—连续发行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北京万相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将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该议案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北京万相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6]8370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3,80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0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应付

贷款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（2016）第 BJ04-0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并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。

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号为 20000012459600012755388，用于存放募集资金，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。

截止 2016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14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。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进行使用。

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11,419,638.81 元，余额为 17.25 元，其中募集资金 11,400,000.00 元已使用完毕，超出募集资金部分的金额和余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。使用情况详见报告“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”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”的规定。

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股票发行	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余额
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	20000012459600012755388	17.25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累计使用 11,419,638.81 元，其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了 11,393,097.69 元，2018 年上半年度使用了 26,541.12 元，用途为偿还应付货款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	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1,400,000.00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
2017 年 2 月 20 日支付货款	3,000,000.00
2017 年 5 月 2 日支付货款	570,000.00
2017 年 5 月 11 日支付货款	5,000,000.00
2017 年 5 月 11 日支付货款	1,513,000.00
2017 年 8 月 21 日支付货款	210,000.00
2017 年 8 月 31 日支付货款	1,100,097.69
2018 年 6 月 7 日支付货款	26,541.12
三、加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	19,656.06
四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17.25

注：本报告期内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 11,400,000.00 元已使用完毕，账户内余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。

四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北京万相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3日